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 2015 年度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报告从社会责任管理、公司治理、安全生产、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职工权益、社会公益等多个方面完整、系统的介绍了公司 2015 年度在履行社会责任各方面的工作，旨在真实、准确的向社会呈现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努力，加强利益相关方与公司之间的理解和联系，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一部分 公司情况概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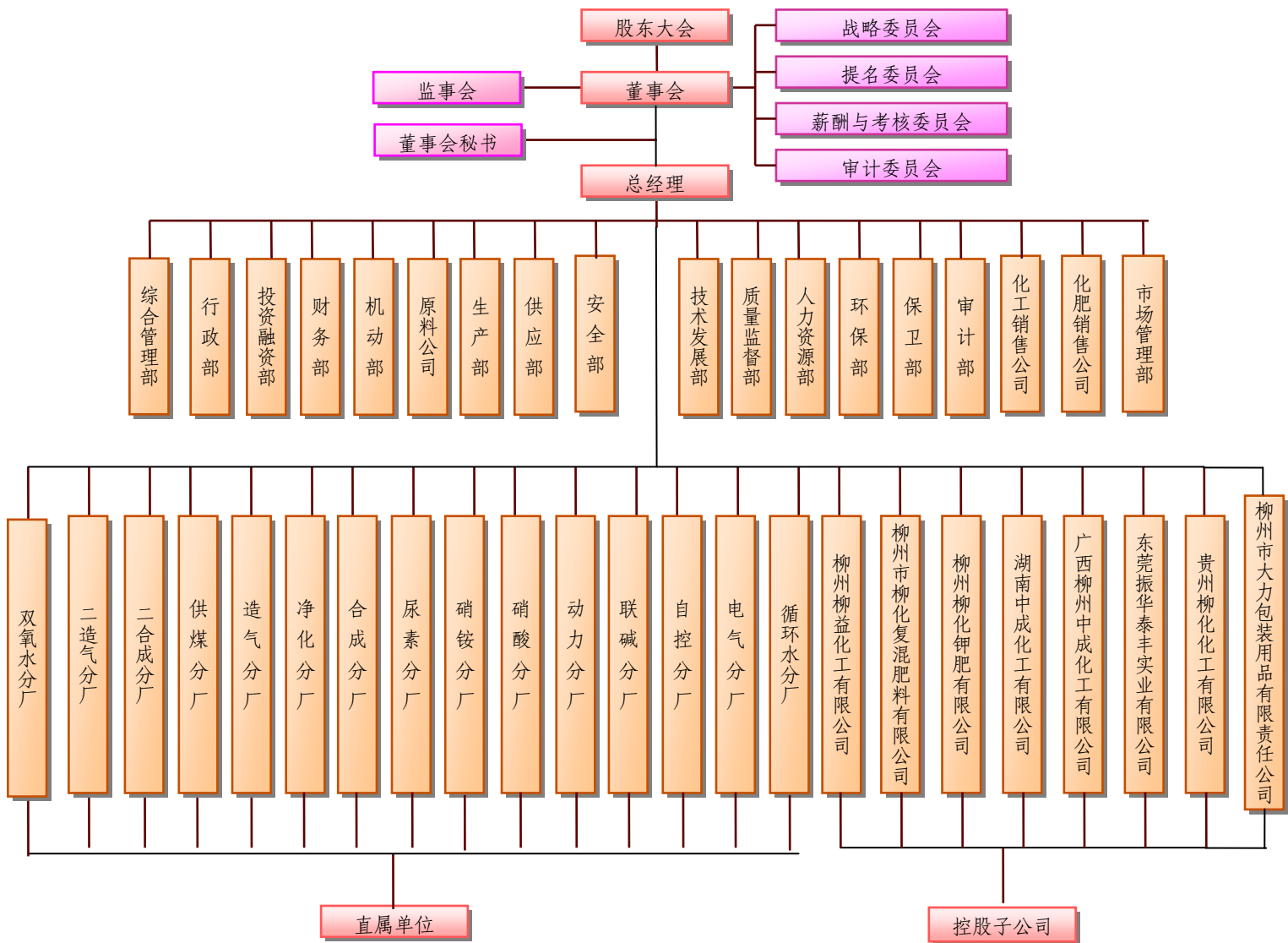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是由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化集团”）等六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2003 年 7 月，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423。至 2015 年末，注册资本为 3.99 亿元，总股本为 399,347,513 股。

公司是以煤炭为原料生产化肥化工产品的企业，主要产品有合成氨、尿素、复合肥、硝酸、硝酸铵、双氧水、保险粉、甲醇等。产品畅销区内外，部分产品远销国外，拥有“大力”、“柳化”等产品品牌。

二、公司控制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控制结构

公司控制结构图如下：



(二) 股东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柳州市国资委，直接控股股东为柳化集团，持有公司29.55%的股权。间接控股股东为广西柳州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化控股”），目前柳化控股持有柳化集团91.2%的股权。2014年经7月，经柳州市人民政府同意，柳州市国资委将持有的柳化控股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产投”）持有，并已经办理完毕此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权划转后，柳州产投成为柳化控股的直接控股股东，从而间接构成对本公司的控股关系。

三、2015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5年，受全球经济下行、化工化肥行业供需矛盾突出等因素影响，公司大部分产品价格持续下跌、销量萎缩，其中仅保险粉、硝酸铵、尿素等主导产品因价格下降，销量下降，就使公司营业

收入减少约 3.89 亿元；同时，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分步取消化肥生产用电优惠，公司生产用电成本因此增加超过 8000 万元；并且，由于产品市场波动较大，公司被迫调整产品结构，造成生产负荷波动频繁，生产成本上升；另外，受“8.12”天津港事故影响，多孔硝酸铵等产品的出口严重受阻。受这些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十分被动，全年仅实现销售收入 26.29 亿元，同比减少 15.19%；实现利润总额-49,417.44 万元；实现净利润-48,555.2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555.24 万元，每股收益-1.22 元。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规范运营行为，切实保护股东与债权人的权益

2015 年，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营行为，切实保护股东与债权人的权益。

（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制度，确保“三会”运作合规有序

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三会”运作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证券法》、《公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合法组织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期间召开董事会 16 次、监事会 3 次、股东大会 4 次，切实做到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审议议题严谨、表决程序合规、决议结果有效。

（二）严格遵守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公开、公正、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公司信息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坚持以真实披露、及时披露、公平披露、准确披露、全面披露为原则，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合规，公开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广大投资者对公司信息的知情权。特别是在 2015 年 A 股市场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下，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信息披露的主动性，及时向市场公开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保证了重大信息的公开、透明。

（三）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始终坚持维护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平等地位和合法权益，在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等方面规范管理，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同时，公司通过电话互动、接待来访、网站平台、“上证 e 互动”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了各种形式的广泛

交流，耐心解答投资者咨询、介绍公司发展、分享企业文化和经营愿景，与投资者建立了较好的沟通关系，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二、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公司安全平稳运行，保一方平安

2015年，公司做好安全基础工作，确保安全生产，保障了周边居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一是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安全责任制，对公司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二是落实与柳州市政府各级职能部门签订《2015年安全、环保目标责任状》，并按时上报主要负责人2015年安全履职工作报告，努力完成安全生产任务。

三是深入贯彻二级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组织对公司安全标准化体系内部审核检查、评比及考核，定期形成公司二级安全标准化自评报告。

四是对生产区域的薄弱环节，认真排查整治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将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彻底消除事故隐患。

三、强化环境保护管理，为营造社会宜居环境作贡献

2015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新环保法，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三废”综合处理，加强环保监管，为营造社会宜居环境作贡献。

（一）贯彻落实新环保法，推动环保工作再上台阶

一是加强对生产现场的环保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对现场作业人员的各种违章行为进行了纠正、教育和处罚；

二是加强生产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严格控制SO₂、NO_x、氨氮、COD、总氮、总磷等排放量；

三是严查违章操作、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纪律等现象，提高员工环保风险及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分析能力；

四是加强环保应急救援的演练，提高对公司、对社会安全环保事故的处置与救援能力。

（二）严格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保合格

一是严格控制用煤含硫量，减少硫化物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二是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制定了“十三五”氨氮总量减排计划，并结合清洁生产逐步实施。

三是通过增加环保设施、实施技术升级改造、采用新型节能减排工艺等减少三废排放，确保排放达标。

(三) 加强“三废”综合治理

一是对“三废”严格监管，并对环保应急池的使用做出预案管理，确保了公司废气（异味）、废水达标排放。

二是对厂界噪声有专人定期检测，监测结果均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三类和四类标准。

三是加强对危险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四) 加强环保工作监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一是配合上级环保部门的各类检查 15 次，辐射专项检查 1 次。

二是与柳州市政府签定 2015 年《环保目标责任书》，并认真落实环保责任；

三是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完成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棉纱手套的安全转移处置工作。

四是配合上级部门落实自行监测公开系统的监测信息公开申请和备案工作。

五是加强对公司环保装置的运行监测监控。公司目前运行在用的环保装置共有 20 套，总体运行情况良好，环保设施与生产装置同步运转率达 99%。

四、切实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正当权益

2015 年，公司努力提高产品质量，确保客户和消费者的正当权益；规范采购工作，努力实现与供应商共赢。

(一) 努力维护客户关系

公司秉承“以顾客满意为导向，以持续改进创品牌”的经营理念，向市场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1、确保产品质量达标

一方面，坚持做好产品质量审核和成品检验工作。2015 年，公司产品工业过氧化氢、复合肥料、复混肥料、工业硝酸钠、工业甲醛溶液、工业用甲醇、液体无水氨、工业亚硝酸钠、工业硫磺、工业浓硝酸、工业稀硝酸、副产盐酸、硝酸铵、多孔硝酸铵经上级主管部门抽检，全部达到合格标准。

另一方面，致力于稳定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2015 年，公司主要产品根据检测结果，硝酸铵优等品率 99.81%，尿素优等品率 93.47%，浓硝酸 98 酸达到 100%，多孔硝酸铵一等品率 99.23%，氯化铵合格率 99.84%，液氨一等品率 100%，工业甲醇一等品率 99.65%，二元复肥合格品率 99.15%，三元复肥合格品率 96.41%。

2、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公司注重提高产品的增值服务，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注重销售合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按照约定期限、质量、规格、标准交付产品，保障公司与客户的基本利益，最大程度避免客户纠纷。公司还注重做好售后服务，在能力许可的范围内为用户排忧解难，深入调查和了解客户的需求、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满意程度等，通过持续改进，不断增强客户满意度。此外，公司还注重做好农化服务，让终端客户了解公司产品的性能和知晓产品最有效的使用方法，尽量做到中间商满意、终端客户满意。

（二）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与合作，力求实现共赢

公司注重与供应方的沟通与合作，力求公平、公正、公开，保证双方的正当权益，力求实现互利共赢。

一是通过加强内部管理为供应商创造公平、公正的良好竞争环境；

二是严格招标采购，确保供方能公平的参与竞争，同时保障公司与供货商的权益；

三是重视合同管理，促进合同标准化、规范化，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减少合同纠纷，力求双方共赢；

四是构建了电子商务采购平台，实现物资采购招投标工作网上进行，为供应商节约时间和金钱。

五、切实履行对员工的责任，构建和谐员企关系

2015年，公司遵从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加强员工安全保护，关注员工生活，努力构建和谐和谐的员企关系。

（一）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2015年，公司认真贯彻《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充分保障职工合法权益，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特别推进员工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着力提高劳动生产率，为员工谋福利，报告期，支付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共 186,249,079.19 元；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五险一金”，2015年，公司为职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共计 41,198,195.87 元，其中医疗保险 10,601,665.86 元，基本养老保险 25,740,602.79 元，失业保险 2,014,386.17 元，工伤保险 1,879,388.73 元，生育保险 962,152.32 元，住房公积金 8,793,773.20 元。

（二）加强员工安全保护

1、努力创建企业安全文化

一是严格执行各类人员落实安全教育，对新员工（包括临时工、民工、外来施工人员）、各种参观及实习人员安全教育率达 100%。同时，组织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包括子公司）共 114

名，进行了安全管理资格的取证、换证的安全培训工作。

二是组织各类安全培训学习、安全专题会、安全专项活动，及时传达学习上级部门的安全工作精神，落实安全工作的布置。

三是开展各类专项应急演练和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提高员工防灾、逃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实施“安全生产月”活动，增强广大员工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2、努力创建安全健康作业环境

一是对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岗位员工 891 人、特种作业操作员工 250 人、水厂生活水管理人员 4 人，安排到市疾病中心进行健康检查；

二是协助市建设委员会对生活饮用水监测，出厂水和末梢水合格率达 100%；

三是每周对生产岗位造成职业危害因素的物质进行有序地监测，并要求各单位将检测数据在岗位“职业危害告知牌”上公布。

3、切实做好岗位环境监控工作

一是对公司作业场所进行监测，定期对岗位尘毒进行监测，并做好台帐记录。

二是对接触放射源人员每人佩戴区核辐射中心配发的防辐射个人剂量片，进行时实的监控，落实好个人防护措施，定期对防辐射个人剂量片进行送检。

(三) 关心员工生活，构建和谐员企关系

一是积极开展“送温暖”慰问活动，先后慰问了困难职工、因工住院、患重症职工 89 人，给他们送上了慰问金和慰问品，鼓励他们坚定信心、战胜病魔。

二是对困难职工档案进行动态管理，完善困难职工帮扶制度，帮助 19 名困难职工争取上级工会的帮扶。

三是做好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参（续）保工作，共为 5000 多名职工办理参（续）保手续。为 20 名职工办理给付手续，大大减轻患病职工医疗费用的负担。由于工作突出，获得柳州市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特等奖。

四是积极开展“金秋助学”活动，为 8 名困难职工子女办理了助学款，圆了困难学子的求学梦。

五是组织开展“工会会员贴心服务工程”活动，免费为工会会员办理“龙城工会卡”。每月 15 日，认真开展工会会员开放日活动，让会员享受更多实惠。

六是积极开展服务农民工活动。对困难农民工进行调查摸底，让困难农民工得到及时救助，解决他们的生活难题。

七是开展各种有益职工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

六、依法纳税，维护社会稳定

依法纳税，促进国家和地方财政收入的提高，是企业应尽的义务，也是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具体体现。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不断扩展，综合实力得以不断提高，为地方政府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做出的贡献也不断增大。2015年，公司共上缴各项税金13,319.94万元。

七、结语

作为一名社会成员，公司为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促进社会环境及生态可持续发展和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承担了相应的社会责任。2016年，公司继续将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全面融入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管理，全力推进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积极进取，开拓创新，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社会、回报员工，以实际行动为弘扬生态文明、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